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邓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06592

发包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11月01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0月23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 标段 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主要建设规模计划用地面积 114510.81平方米（约171.78亩），总建筑面积116039.53平方米，含室外管网、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要连接道路长3.287公里，工程费约3.4亿元，总投资约4.59亿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 报价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9) 联合体协议；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元（¥ 5372900.00 元）；

其中：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 2525263.00 元）；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 2847637.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包洵。

六、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

七、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章)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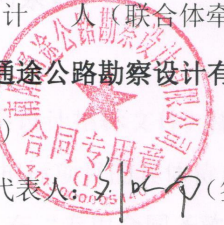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设 计 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南阳市中州路444号

电 话：0377-61651888

开户银行：中行南阳分行中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258502556640

签订日期：

设 计 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电 话：0371-586718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为: 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

1.6.2 提供数量: 1份;

1.6.3 提供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同服务期限时间一致。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5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勘察设计范围

5.1.1 工程范围包括： 园区总体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电气设计、连接道路设计及造价文件编制；

5.2 安全作业要求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具备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6.1.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安排： 30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协商确定；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勘察设计周期顺延。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5日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2份；

（2）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10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2份；

（3）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批复后5个日历天，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2份；

（4）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10个日历天，一并提交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2份；

（5）根据咨询单位、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各4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最终稿4份；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所有需要审查评审的内容； 明细内容：包括各类勘察、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等。 费用分担原则：由发包人承担。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1074580.00元）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5%，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1880515.00元）；

(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2149160.00元）；

14.2 发包人违约

(4) 工程交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勘察设计费余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整（¥268645.00元）**。

联合体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 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切分，单位：元）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20%	¥505,052.60	¥569,527.40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35%	¥883,842.05	¥996,672.95
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40%	¥1,010,105.20	¥1,139,054.80
4	工程交工后7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5%	¥126,263.15	¥142,381.85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___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___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或仲裁。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单位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国斌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设 计 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以杰*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南阳市中州路444号

电 话：0377-61651888

开户银行：中行南阳分行中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258502556640

签订日期：

设 计 人 (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波*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何波* (签字)

住所：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电 话：0371-586718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

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1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园区排水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连接道路工程设计及相应专业的造价文件编制，占总工程量的47%；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园区总体设计、建筑设计、电气设计及造价文件编制，占总工程量的53%。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2份，联合体成员各持一份。

牵头人名称：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签字）

成员名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海（签字）

2024年9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	1
中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包海		
招标单位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 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 目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	工期	30日历天
中标报价	伍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5372900.00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标单位。请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0月23日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后，请参阅。